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f)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 73/7.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促进抵御灾害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2 月 2 日第 71/276 号决议，并欢迎关于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sup>1</sup>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还注意到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的“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国际会议”，<sup>2</sup> 会议通过了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作为对《仙台框架》建设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卫生系统的贡献，

再次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强烈鼓励在落实《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3</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以及《仙台框架》方面的酌情有效协调和保持一致及其必要性，同时尊重相关的规定任务，

<sup>1</sup> A/71/644。

<sup>2</sup> [www.who.int/hac/events/2016/Bangkok\\_Principles.pdf](http://www.who.int/hac/events/2016/Bangkok_Principles.pdf)。

<sup>3</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关于世界海啸意识日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3 号决议，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仙台框架》的区域机制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1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并确认该中心对实现《仙台框架》大小目标的贡献，

**强调指出**，有必要酌情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支持成员国落实《仙台框架》，

**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经社会会议结构内有效协调和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注意到**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即《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新德里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sup>4</sup> 通过加速在本区域落实《仙台框架》并予以监测，以及相关活动，包括由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和经社会主办的亚太太空领袖论坛，巩固了各国政府在预防和减少风险以及加强抵御灾害能力方面的政治承诺，

**认识到**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亚洲伙伴关系会议的重要性，它有助于交流关于落实《仙台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的最新情况以及各国灾害风险管理情况审查的进展情况，以落实和监测《仙台框架》，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将在缅甸仰光举行第三届亚太水峰会，与会者将讨论与水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与水有关的灾害和相关行动建议，

1.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调，加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5</sup> 和其他相关倡议的落实，包括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sup>2</sup> 以期确保灾害与卫生风险管理之间更加系统地合作、更为一致和一体化；

2.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向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提供支持，并为实现其目标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开展合作；

3. **邀请**成员国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

<sup>4</sup> 见 [www.unisdr.org/we/inform/events/46721](http://www.unisdr.org/we/inform/events/46721)。

<sup>5</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4.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调，考虑为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提供财务和其他相关支持，并物色新的合作伙伴，以加强本区域以人为本的多种危险预警系统；

5. 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的方式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纪念世界海啸意识日，以提高公众对海啸造成的风险的认识；

6.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仙台框架》以及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优先协调对成员国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发展战略主流的多学科支持；

(b) 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机构间协调，包括如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中所概述的；<sup>6</sup>

(c) 酌情与新的潜在捐助者接触，探索创新的资源调动机会，以加强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

(d) 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以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工作的联系，并确保其工作成果切合实际，符合商定的全球框架的要求；

(e) 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关于灾害相关统计框架及其实施准则的工作，以增强本区域国家统计系统生产和使用灾害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包括按照《仙台框架》和《2030 年议程》要求的有关大小目标的分列，提高国家基准；<sup>7</sup>

(f) 继续支持和促进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基于影响的预测和灾害风险评估，以加强区域合作机制；

(g) 继续优先执行行动计划，<sup>8</sup> 促进为落实《仙台框架》而开展的空间应用区域合作：

7.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5月19日

<sup>6</sup> E/ESCAP/73/31，附件二。

<sup>7</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8</sup> 第 69/11 号决议，附件。